

中国医院协会关于申报 2018 年度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协会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杂志社：

根据全继委办发[2017]06 号文要求，现组织开展 2018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申报工作，请有关单位按要求落实此项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申报

(一) 申报时间

新申报项目：

2017 年 7 月 15 日—8 月 15 日

备案项目：

2017 年 7 月 15 日—12 月 15 日

(二) 申报网址

[http:// cmegsb.cma.org.cn](http://cmegsb.cma.org.cn)

(三) 相关要求

2018 年国家级继教项目申报按照《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1）执行。

(四) 注意事项

1. 国家级继教项目申报主体已由原申报单位、主办单位分别设置，统一调整为申办单位（远程国家级继教项目原申报单位调整为申办单位）。2017 年国家级继教项目申报 2018 年项目备案时，原申报单位将转为申办单位，请各有关单位可酌情考虑选择备案或重新申报。

2. 项目申报、评审、公布及执行情况和相关信息反馈使用的网址为：<http://cmegsb.cma.org.cn>。各用户仍继续使用已有的账户和密码。尚无账户和密码的用户，可按相关要求申请。

3. 各申办单位通过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网上填报的项目上报后，还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注：项目网上申报后，点击项目的申请代码可显示所申报的项目并可进行打印），纸质申报材料在项目负责人和授课教师签字栏须由项目负责人和授课教师签字确认（备案项目除外），首页加盖申办单位公章后上报。每个项目只能在一处申报。

4. 2018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公布时间：新批准项目和经核准的部分备案项目作为 2018 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予以公布；经核准的部分备案项目作为 2018 年第二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底前予以公布。请各申办单位根据项目的公布时

间，适当安排和确定项目的举办时间（备案项目须安排在2018年4月1日以后举办）。

5.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或备案均不收费。

6. 申报系统咨询与技术支持电话：400-810-5790。

二、 中国医院协会 I 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申报

（一） 项目举办单位要按照《中国医院协会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强调不得损害协会的声誉，不准委托个人或承包给个人，要依照各自业务范围开展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二） 2018 年 I 类项目申报实行网上申报（网址：<http://cha.org.cn>），申办单位使用专属账号登陆后进行申报（注：尚无账号的单位可与总会联系）。申报流程为：点击首页“学术培训”栏目；进入后，点击“继续医学教育”；点击“协会 I 类学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进入填报页面。填报完毕打印纸质报表，一式一份，相关单位负责人对所申报项目给出意见，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前报送总会。总会审定后再上报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备案公布。

（三）每个项目负责人申报的 2018 年中国医院协会 I 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数不超过 2 项。

(四)2018年中国医院协会 I 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公布时间：经审核批准的全年项目作为 2018 年第一批中国医院协会 I 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公布；经审核批准的下半年补充项目作为 2018 年第二批中国医院协会 I 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公布。请有关单位根据项目的公布时间，安排项目的举办时间。

本通知及其附件在中国医院协会网站 (<http://cha.org.cn>) 继续医学教育栏目下载。

三. 联系方式

中国医院协会教育培训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8 号解放军总医院内老南楼 311

邮 编：100853

电子邮箱：jjsq2018@163.com

电 话：(010) 68299339

传 真：(010) 68299293

联 系 人：官志强

附件：1、2018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网上下载）

2、2018 年中国医院协会 I 类学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申报表（网上下载）

